

北工商校发〔2021〕99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学生退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学生退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工商大学学生退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学校退费行为，充分保障学校和学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章 本科生退费

第二条 新生报到缴费后，因体检不合格、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或自愿放弃入学资格等情况的，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第三条 学生缴纳学费报到注册后，因故退学、休学、转学的，经学院批准，根据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在当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批准退学、休学和转学的学生，全额退还已缴学费；在当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至一个月内退学、休学和转学的学生，退还已缴学费的90%；在当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月后，二个月内的退学、休学和转学的学生，退还已缴学费的80%，依此类推，在当学年第一学期开学8个月以上，9个月内的退还已缴学费的10%，超过9个月的不予退还学费。

第四条 因参军入伍等情况需要退费的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科生学费退费由教务处负责计算比例，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核并退费。

第三章 研究生退费

第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不含 MBA）休、退学的学费退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1. 研究生入学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后，提出退学或者休学申请的，根据就读时间按月扣除相应学费后（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其余学费返还给学生，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申请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在当年缴纳学费后，若未办理过学籍异动休学手续的，学校正常收取学费，不办理学费退费手续；若办理过学籍异动休学手续的，其学费退费办参见本条第一项休学退费规定。

第七条 MBA、非全日制 MPAcc 研究生休、退学的退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1. 商学院 MBA、非全日制 MPAcc 专业研究生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进行学费退费，退费标准：1200 元/学分（全日制），1500 元/学分（非全日制）。若已缴纳学费，但本学年开学前因个人原因向学院提出学费退费申请的，退还本学年已缴纳学费；如在学年中途提出退费申请的，则统计尚未取得的学分，按照退费标准退费。

2. 已修学分按学分收费标准全额收费，不予退还。已修学分的认定标准为已完成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规定的课程学时；修读完成但未参加考试的课程，其学分视为已修学分。若未结课前申请退费的按课程学分全额退费。

3. 学分退费办法只适用于当学年所缴纳学费退费情况，不进行跨学年退费。

4. MBA、非全日制 MPAcc 学生休学的，不能申请退还学费。申请休学后，如发现不能继续学习的，可申请退学，办理退学手续时按上述规定退还学费。

第八条 研究生学费退费由研究生院负责计算比例，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核并退费。

第四章 住宿费退费

第九条 住宿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应按照相应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在校学业（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出国（境）交流、入伍等原因离校超过六个月（含）的；

（三）住宿协议到期；

（四）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休学、退学、入伍、出国及跨校区调整宿舍的学生，应在 3 日内到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公共事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协同处理。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者，经学生所在学院与公共事务处沟通后，由公共事务处批准延长住宿期限并由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床位。

第十条 学生因身体等原因自愿退宿申请校外住宿的，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相关校外住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已办理退宿的学生将根据住宿时长减免宿费，按一学年10个月核算收取住宿费用，具体为：住宿满整学年办理退宿的同学，收取整学年的住宿费用；住宿超过15天办理退宿，收取整月住宿费用；住宿未超过15天办理退宿，该月不收取费用。由公共事务处负责退费费率核算，财务处负责退费支付。

第十二条 学生因调宿或退宿的住宿费退费由公共事务处负责计算比例，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核并退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如遇其他未尽事宜，则由具体负责的业务部门会同计划财务处讨论学费退费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公共事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